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12129号】

建设单位：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仁俊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仁俊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0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2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3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废气处理
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樘金属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136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2年12月		
试生产时间	2022年12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11月07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6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5.15%
实际总概算	3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5.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136号）（2022年11月07日）； 17、《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12129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原址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七东路，2013年委托编制《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3]144号）。随后企业进行试生产，由于生产结构变动、企业内部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2014年项目停产。

2018年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15号（武义新华笔业有限公司内），并委托编制《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及1.5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项目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8]277号），2019年通过“三同时”验收。由于原项目所在地不能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生产线已停产，企业积极寻找新址从事金属门生产。

企业整体搬迁至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内），租用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金属门生产。企业投资330万元，新增折弯机1台、开槽机1台，自动喷涂线1条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1.5万樘金属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项目代码：2209-330723-07-02-386663。

2022年10月，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1月0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136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08月0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087377520D001U。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并于2022年12月投入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受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12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内），利用厂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10588m²。

项目东侧为三得利门业，西侧为浙江凯利莱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长深高速，隔路为工业企业；南侧为道路，隔路为企业厂房。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西南侧30m处为桐琴果园小区。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折弯机	台	8	8	0
2	开槽机	台	2	2	0
3	冲床	台	28	28	0
4	锯角机	台	1	1	0
5	热胶合机	台	2	2	0
6	热水锅炉	台	1	1	0
7	保护焊机	台	10	10	0
8	数控金属打磨机	台	1	1	0
9	表面处理槽 (3.5m×1.5m×2m)	个	2	2	0
10	喷涂流水线	条	1	1	0
11	烘道	条	1	1	0
12	热风炉	台	1	1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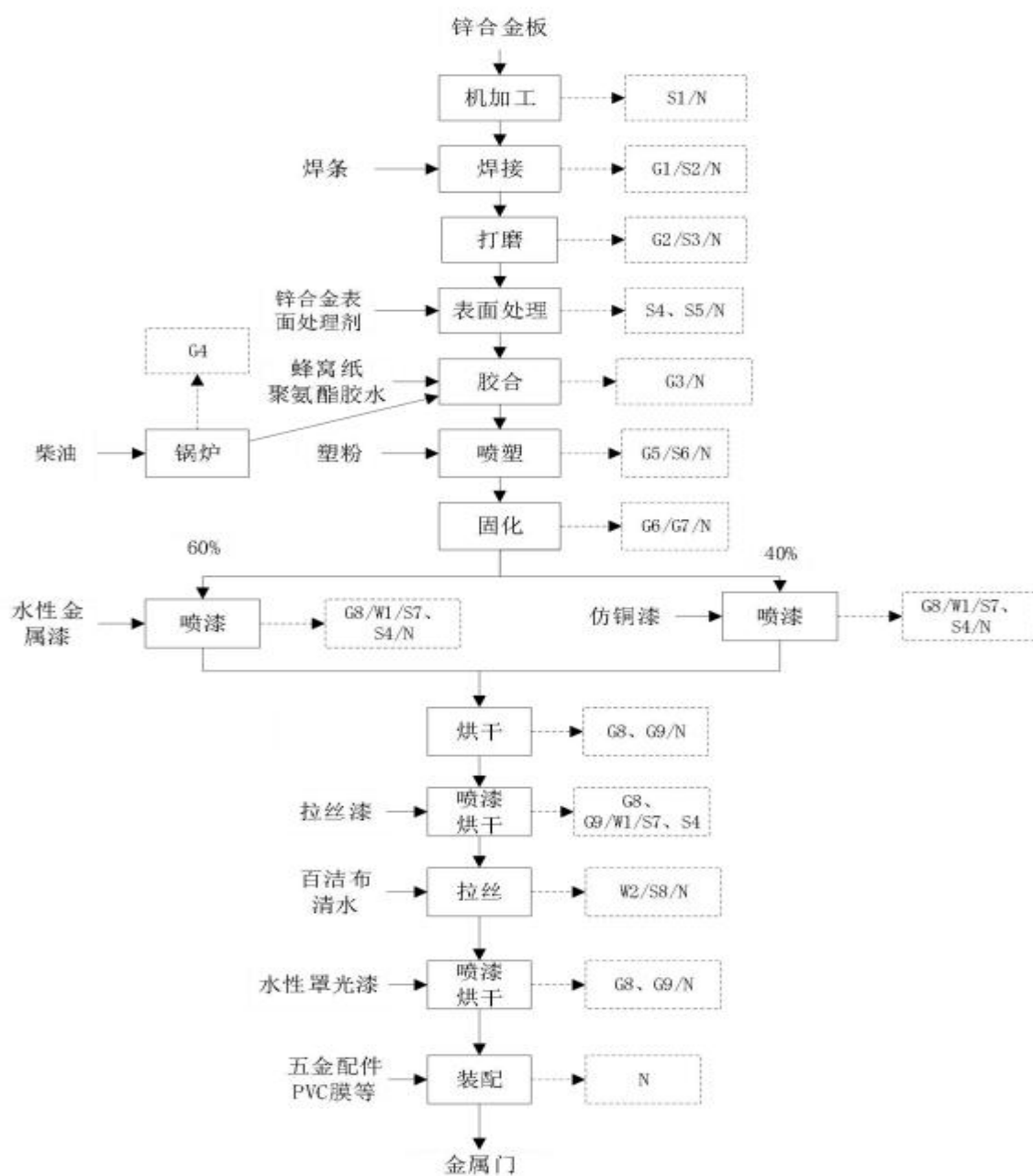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锌合金板	t/a	625.5	569.2	/
2	锌合金表面处理剂	t/a	2.25	2.03	25kg/桶，与水 配比1:20
3	发泡胶	t/a	7.5	6.8	25kg/桶
4	蜂窝纸	万条/a	1.5	1.37	/
5	内衬条	万条/a	3	2.8	/
6	塑粉	t/a	8	7.3	20kg/桶
7	仿铜漆 (油性)	t/a	1.92	1.75	20kg/桶
8	拉丝漆 (油性)	t/a	3.75	3.4	
9	稀释剂	t/a	1.73	1.56	
10	水性金属漆	t/a	3	2.72	
11	水性罩光漆	t/a	10	9.04	
12	焊丝	t/a	4.5	4.1	/
13	锁具	万套/a	1.5	1.36	/
14	橡皮条	万米/a	9	8.19	/
15	包装纸	万m ² /a	12	10.9	/
16	打包纸	万m/a	15	13.65	/
17	砂纸	t/a	0.5	0.45	/
18	百洁布	t/a	0.02	0.018	/
19	机油	t/a	0.05	0.46	25kg/桶
20	液压油	t/a	0.34	0.31	170kg/桶
21	去离子水	t/a	10	8.95	200kg/桶

22	水	t/a	2845	2589	/
23	电	万度 h/a	8	7.3	/
24	0#柴油	t/a	120	109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金属门	年产1.5万樘	年产1.5万樘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主要工艺说明：

（1）机加工

开槽机、冲床、折弯机等设备对锌合金板进行开槽、冲压、折弯等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2）焊接

项目焊接采用 CO₂保护焊，在通过焊机对门框或门面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渣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3）打磨

打磨采用砂纸对金属门面进行打磨，主要打磨焊接、不平整处。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废砂纸以及打磨噪声。

（4）表面处理

为了保护工件基材不受腐蚀，同时解决涂层与基材的附着性，需对金属工件表面进行处理，项目采用替代磷化液，一步法处理，槽内处理一批工件耗时约10min。根据生产工艺，门面、门框浸泡出槽后沥干，采用沥干槽收集液态，沥出液回用于表面处理工艺，不需再进行清水冲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配有两个表面处理槽，每个槽的有效容积为：长3.5m，宽1.5m，高2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定期向槽内补充新药，定期清理槽渣。

（5）胶合

门面胶合过程使用聚氨酯胶水，将蜂窝纸填充于经前处理并晾干后的两扇门面之间，热压胶合温度为 85~90℃，胶合时间为 10min。胶合采用燃油热水锅炉进行供热，胶合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胶合废气、锅炉废气以及噪声。

（6）涂装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送入喷塑室进行喷塑作业。共两个喷房（对喷），喷房尺寸为4m×3m×5m，配有两把喷枪。塑粉固化采用热风炉供热，固化温度200℃左右，停留时间10min。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有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柴油燃烧废气以及噪声。

金属门喷漆工艺设置水帘式喷漆台，采用自动喷涂工艺。共4个喷房，1#2#喷房（仿铜漆、水性金属漆、拉丝漆），3#4#喷房（水性罩光漆），每个喷房设5个自动喷

枪（4用1备）。金属门挂件喷漆后门随流水线进入烘道，烘道由热风炉提供热量，烘烤温度在150℃左右（每种油漆喷漆后需烘干处理，烘干后进入下一道喷漆工序）。该段工艺产生漆渣（即漆雾颗粒物，由水帘捕获，进入水帘废水中，定期打捞即为漆渣，本报告不对漆雾进行定量分析）、水帘喷淋废水、涂装废气、柴油燃烧废气以及设备运行噪声等。

（7）拉丝

喷涂拉丝漆后的金属门需要进行拉丝处理，拉丝就是在金属面板人工摩擦形成粗糙面，让着色更全面，有光泽。拉丝使用湿法拉丝，即采用拉丝布蘸清水进行拉丝，后采用清水进行冲洗，拉丝产生拉丝废水、废百洁布等。

（8）装配

将门面和门框组合，同其他外购的五金配件（门把手、铰链等）进行装配，成品待配送。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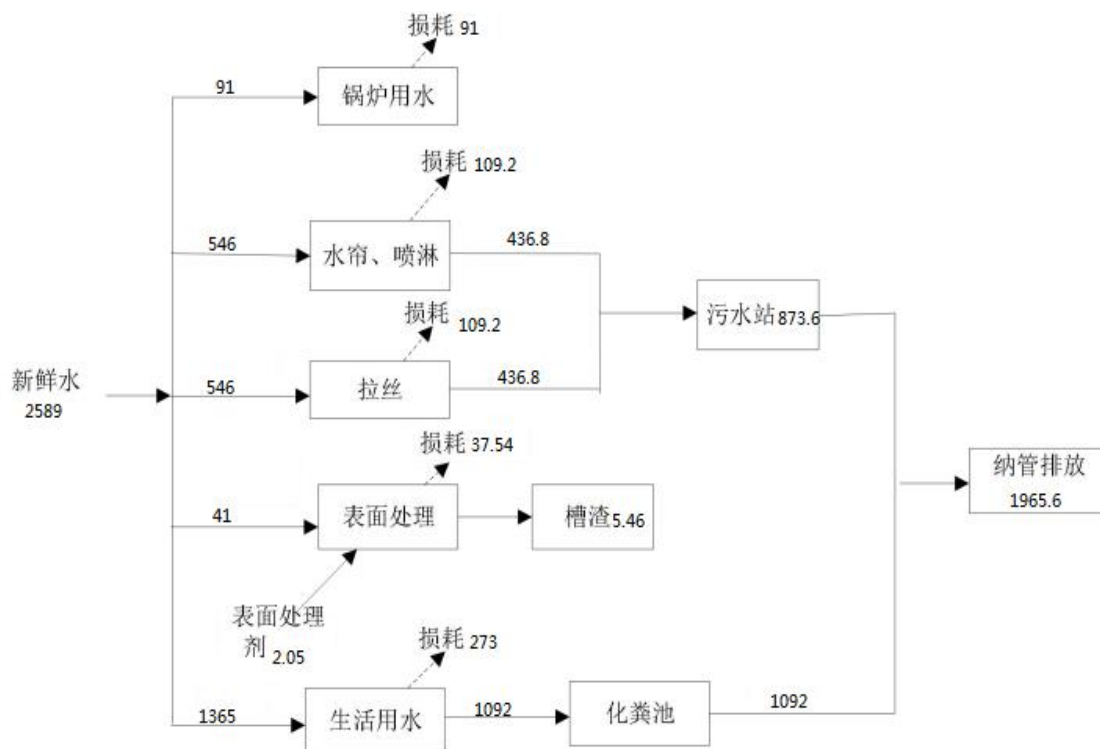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中喷塑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涂装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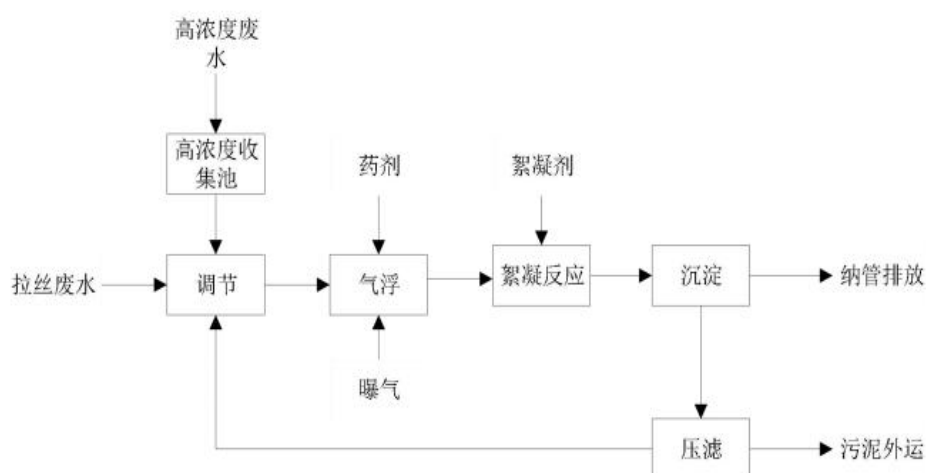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拉丝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拉丝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 (t/a)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涂装废气和烘道燃烧废气。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烘道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涂装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冲床、数控金属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拉丝布、布袋集尘粉尘、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拉丝布、布袋集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	喷漆、胶合	1.41	1.27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6	0.53		900-041-49		
废活性炭		5.75	5.2		900-039-49		
漆渣	喷涂	10.28	9.3		900-252-12		
污泥	废水处理	1.92	1.73		900-252-12		
槽渣	表面处理	6	0.53		339-064-1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1	0.009		900-217-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0.092		900-218-0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12	0.011		900-249-0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072/3a	0.024/3a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30	27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0.45	0.41		/		
废砂纸	打磨	0.4	0.36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3	2.68		/		
废拉丝布	拉丝	0.02	0.018		/		
布袋集尘粉尘	废气处理	0.298	0.2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13.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胶合废气			
	喷塑粉尘	经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			
	烘道燃烧废气	经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锅炉废气	收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为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漆渣		
		污泥		
		槽渣		
		废催化剂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焊渣		
		废砂纸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拉丝布		
		布袋集尘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项目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136）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提交的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喷塑、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燃烧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乙酸酯类	≤6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2类区	≤6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酸度计/pH计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3036型 废气VOCs采样仪 Q105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Q258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Q25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Q258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Q25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Q258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崂应3036型 废气VOCs采样仪 Q105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Q23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崂应3036型 废气VOCs采样仪 Q105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Q26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3036型 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崂应3036型 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Q26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008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1.26~3.08	≤10	合格	2	0.24	±7.58	受控
总磷	3	1.26	≤10	合格	2	0.24	±7.58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0.3~0.6	≤10	合格	4	0.0~2.2	±4.4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涂装烘道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涂装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涂装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涂装烘道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2年12月16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桐琴果园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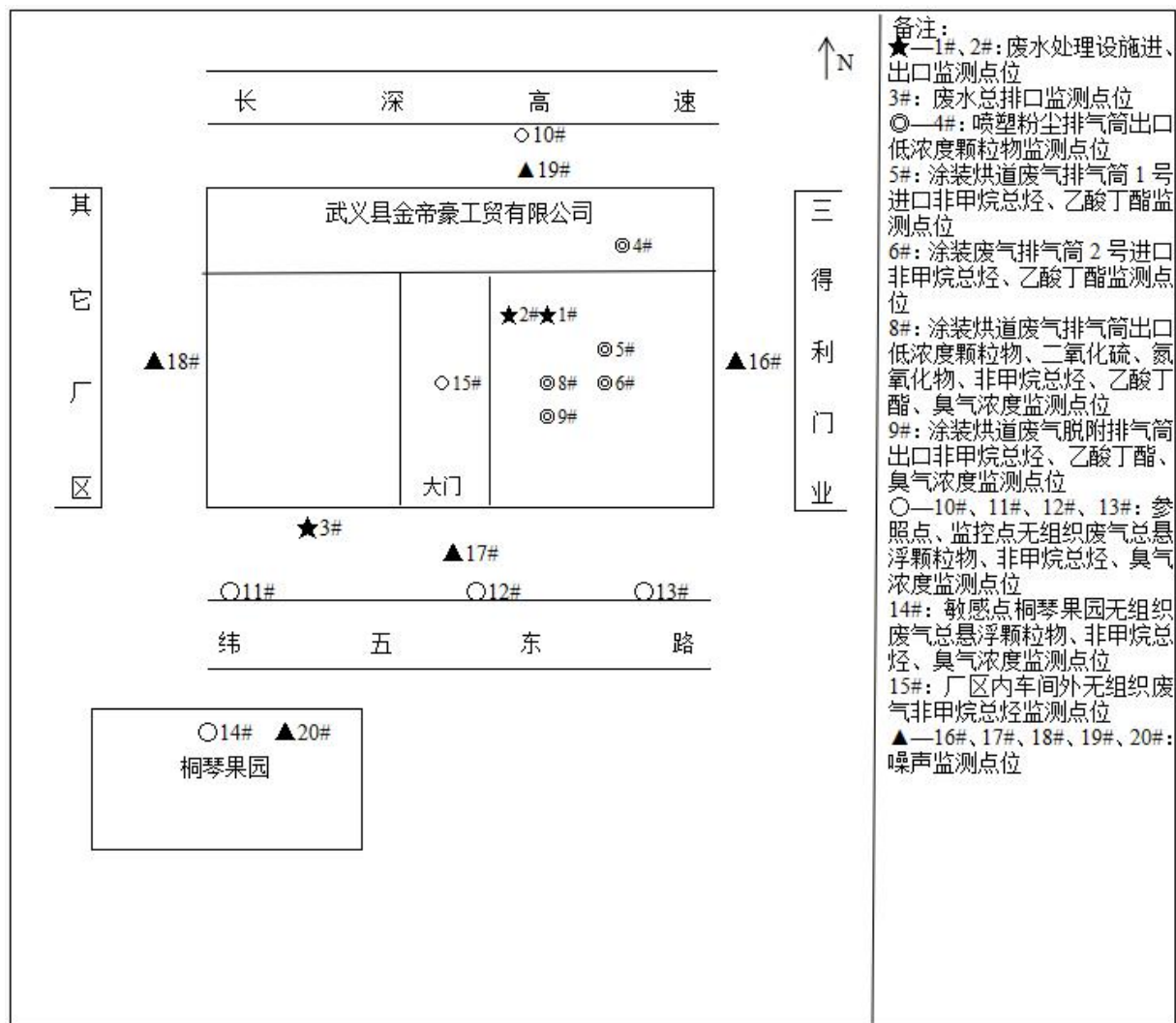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桐琴果园）1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噪声	敏感点（桐琴果园）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90%。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12月14日	北	1.2	7	102.3	晴
	北	1.4	8	102.2	晴
	北	1.2	10	101.9	晴
	北	1.3	8	102.1	晴
2022年12月15日	北	1.3	8	102.2	晴
	北	1.2	13	101.8	晴
	北	1.1	15	101.6	晴
	北	1.1	14	101.7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1.5万樘金属门	
日实际生产量	46樘金属门	45樘金属门
生产负荷	92%	9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12.14	2022.12.15
1	折弯机	台	8	8	8	8
2	开槽机	台	2	2	2	2
3	冲床	台	28	28	28	28
4	锯角机	台	1	1	1	1
5	热胶合机	台	2	2	2	2
6	热水锅炉	台	1	1	1	1
7	保护焊机	台	10	10	10	10
8	数控金属打磨机	台	1	1	1	1
9	表面处理槽	个	2	2	2	2
10	喷涂流水线	条	1	1	1	1
11	烘道	条	1	1	1	1
12	热风炉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22.12.14	12水129-01-01	少、淡黄	12.3	9.3	427	35.8	17.8	62	6.00
		12水129-01-02		12.4	9.3	425	33.4	19.9	74	6.00
		12水129-01-03		12.3	9.4	434	37.8	19.6	77	6.00
		12水129-01-04		12.2	9.4	420	42.8	18.4	72	5.99
废水处 理设施 出口		12水129-02-01	少、无色	13.2	7.4	161	11.4	2.62	8	2.24
		12水129-02-02		13.5	7.3	159	12.4	2.83	15	2.18
		12水129-02-03		13.4	7.4	152	8.88	2.94	11	2.16
		12水129-02-04		13.2	7.3	158	10.9	2.70	13	2.10
均值				13.2~13.5	7.3~7.4	158	10.9	2.77	12	2.17
废水处 理设施 进口	2022.12.15	12水129-01-05	少、淡黄	13.6	9.5	436	31.9	16.8	62	5.97
		12水129-01-06		13.7	9.5	431	41.4	17.4	65	5.97
		12水129-01-07		13.5	9.4	440	32.6	16.3	77	5.97
		12水129-01-08		13.4	9.4	419	37.2	17.1	113	5.96
废水处 理设施 出口		12水129-02-05	少、无色	13.9	7.4	165	12.7	2.77	10	2.34
		12水129-02-06		13.8	7.4	167	9.56	2.97	13	2.13
		12水129-02-07		13.7	7.6	163	10.5	2.84	9	2.13
		12水129-02-08		13.8	7.5	157	8.46	2.66	14	2.13
均值				13.7~13.9	7.4~7.6	163	10.3	2.81	12	2.18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 状	水温 (℃)	pH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总 排口	2022.12.14	12水129-03-01	少、无 色	10.6	7.0	185	13.2	4.88	33	1.17	0.31
		12水129-03-02		10.8	6.9	179	15.7	4.60	35	1.13	0.33
		12水129-03-03		10.4	6.9	181	19.5	4.82	29	1.10	0.20
		12水129-03-04		10.7	7.0	176	16.9	4.70	31	1.04	0.23
均值				10.4~10.8	6.9~7.0	180	16.3	4.75	32	1.11	0.2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 排口	2022.12.15	12水129-03-05	少、无 色	11.2	7.0	198	13.8	4.62	43	1.00	0.38
		12水129-03-06		11.3	7.1	188	17.3	4.74	30	1.00	0.25
		12水129-03-07		11.1	7.1	183	17.7	4.58	28	0.90	0.28
		12水129-03-08		11.2	7.1	191	16.3	4.64	32	0.87	0.28
均值				11.1~11.3	7.0~7.1	190	16.3	4.64	33	0.94	0.3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9~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0mg/L、33mg/L、1.11mg/L、0.3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6.3mg/L、4.7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2.12.14	12气129-04-01	3.2	3.16×10 ⁻²	9.86×10 ³
			12气129-04-02	3.9	3.95×10 ⁻²	1.01×10 ⁴
			12气129-04-03	3.1	2.97×10 ⁻²	9.59×10 ³
			均值	3.4	3.3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12.15	12气129-04-04	2.7	2.62×10 ⁻²	9.70×10 ³
			12气129-04-05	2.8	2.82×10 ⁻²	1.01×10 ⁴
			12气129-04-06	2.2	2.27×10 ⁻²	1.03×10 ⁴
			均值	2.6	2.5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涂装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12.14	12 气 129-08-01	417	3.76×10 ⁴
			12 气 129-08-02	417	3.68×10 ⁴
			12 气 129-08-03	724	3.83×10 ⁴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2.12.15	12 气 129-08-04	550	3.61×10 ⁴
			12 气 129-08-05	309	3.72×10 ⁴
			12 气 129-08-06	417	3.50×10 ⁴
			最大值	55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涂装烘道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2023.12.16	12气129-09-01	309	1.29×10 ⁴	
		12气129-09-02	229	1.28×10 ⁴	
		12气129-09-03	174	1.21×10 ⁴	
		最大值	309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100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涂装烘道废气 排气筒 1 号进 口	15	2022.12.14	12气129-05-01	159	<0.005	2.93	<4.61×10 ⁻⁵	1.84×10 ⁴
			12气129-05-02	127	<0.005	2.28	<4.49×10 ⁻⁵	1.79×10 ⁴
			12气129-05-03	138	<0.005	2.43	<4.40×10 ⁻⁵	1.76×10 ⁴
			均值	141	<0.005	2.55	<4.50×10 ⁻⁵	/
涂装烘道废气 排气筒 2 号进 口			12气129-06-01	129	<0.005	2.32	<4.49×10 ⁻⁵	1.80×10 ⁴
			12气129-06-02	132	<0.005	2.47	<4.69×10 ⁻⁵	1.87×10 ⁴
			12气129-06-03	126	<0.005	2.36	<4.68×10 ⁻⁵	1.87×10 ⁴
			均值	129	<0.005	2.38	<4.62×10 ⁻⁵	/
涂装烘道废气 排气筒出口			12 气 129-08-01	19.1	<0.005	0.683	<8.94×10 ⁻⁵	3.58×10 ⁴
			12 气 129-08-02	15.3	<0.005	0.562	<9.19×10 ⁻⁵	3.68×10 ⁴
			12 气 129-08-03	15.8	<0.005	0.605	<9.58×10 ⁻⁵	3.83×10 ⁴
			均值	16.7	<0.005	0.617	<9.24×10 ⁻⁵	/
处理效率 (%)				/	/	88.0	/	<0.00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80	≤60	/	/	/
涂装烘道废气 排气筒 1 号进 口	15	2022.12.15	12气129-05-04	118	<0.005	2.04	<4.32×10 ⁻⁵	1.73×10 ⁴
			12气129-05-05	101	<0.005	1.83	<4.53×10 ⁻⁵	1.81×10 ⁴
			12气129-05-06	122	<0.005	2.17	<4.45×10 ⁻⁵	1.78×10 ⁴
			均值	114	<0.005	2.01	<4.43×10 ⁻⁵	/
涂装烘道废气 排气筒 2 号进 口			12气129-06-04	113	<0.005	2.13	<4.72×10 ⁻⁵	1.89×10 ⁴
			12气129-06-05	127	<0.005	2.32	<4.57×10 ⁻⁵	1.83×10 ⁴
			12气129-06-06	120	<0.005	2.17	<4.53×10 ⁻⁵	1.81×10 ⁴
			均值	120	<0.005	2.21	<4.61×10 ⁻⁵	/
涂装烘道废气 排气筒出口			12 气 129-08-04	15.5	<0.005	0.578	<9.03×10 ⁻⁵	3.61×10 ⁴
			12 气 129-08-05	16.2	<0.005	0.602	<9.30×10 ⁻⁵	3.72×10 ⁴
			12 气 129-08-06	16.8	<0.005	0.588	<8.75×10 ⁻⁵	3.50×10 ⁴
			均值	16.2	<0.005	0.589	<9.03×10 ⁻⁵	/
处理效率 (%)				/	/	86.5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80	≤60	/	/	/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涂装烘道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15	2023.12.16	12气129-09-01	14.4	<0.005	0.185	<3.21×10 ⁻⁵	1.29×10 ⁴
			12气129-09-02	14.9	<0.005	0.190	<3.19×10 ⁻⁵	1.28×10 ⁴
			12气129-09-03	15.4	<0.005	0.186	<3.02×10 ⁻⁵	1.21×10 ⁴
			均值	14.9	<0.005	0.187	<3.14×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80	≤60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涂装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12.14	12 气 129-08-01	2.3	<3	28	10.9	9	132	8.23×10 ⁻²	<5.36×10 ⁻²	1.00	3.58×10 ⁴
			12 气 129-08-02	1.8	<3	31	8.5	9	147	6.62×10 ⁻²	<5.51×10 ⁻²	1.14	3.68×10 ⁴
			12 气 129-08-03	1.9	<3	30	8.8	5	138	7.28×10 ⁻²	<5.75×10 ⁻²	1.15	3.83×10 ⁴
			均值	2.0	<3	30	9.4	8	139	7.38×10 ⁻²	<5.54×10 ⁻²	1.10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12.15	12 气 129-08-04	1.6	<3	29	7.4	5	134	5.78×10 ⁻²	<5.42×10 ⁻²	1.05	3.61×10 ⁴
			12 气 129-08-05	1.3	<3	30	6.0	9	138	4.83×10 ⁻³	<5.58×10 ⁻²	1.12	3.72×10 ⁴
			12 气 129-08-06	1.4	<3	29	6.6	9	137	4.90×10 ⁻²	<5.25×10 ⁻²	1.01	3.50×10 ⁴
			均值	1.4	<3	29	6.7	8	136	5.17×10 ⁻²	<5.42×10 ⁻²	1.06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烘道废气排气出口、涂装烘道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分别为724、309，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浓度分别为16.7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4mg/m³、8mg/m³、139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涂装烘道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9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12 气 129-10-01	2022.12.14	0.053	1.31	<10
	12 气 129-10-02		0.052	1.32	<10
	12 气 129-10-03		0.050	1.30	<10
	12 气 129-10-04		0.058	1.29	<10
监控点 1	12 气 129-11-01		0.167	2.09	14
	12 气 129-11-02		0.113	2.02	12
	12 气 129-11-03		0.115	2.21	14
	12 气 129-11-04		0.120	2.20	18
监控点 2	12 气 129-12-01		0.115	2.17	14
	12 气 129-12-02		0.190	2.34	15
	12 气 129-12-03		0.165	2.16	15
	12 气 129-12-04		0.167	2.20	13
监控点 3	12 气 129-13-01		0.168	2.34	17
	12 气 129-13-02		0.157	2.20	18
	12 气 129-13-03		0.148	2.21	15
	12 气 129-13-04		0.130	2.17	12
浓度最高值			0.190	2.34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2 气 129-10-05	2022.12.15	0.037	1.36	<10
	12 气 129-10-06		0.037	1.37	<10
	12 气 129-10-07		0.047	1.34	<10
	12 气 129-10-08		0.058	1.36	<10
监控点 1	12 气 129-11-05		0.183	2.01	18
	12 气 129-11-06		0.170	2.15	17
	12 气 129-11-07		0.157	2.19	14
	12 气 129-11-08		0.168	2.08	18
监控点 2	12 气 129-12-05		0.182	2.07	12
	12 气 129-12-06		0.170	2.21	14
	12 气 129-12-07		0.118	2.10	16
	12 气 129-12-08		0.180	2.10	15
监控点 3	12 气 129-13-05		0.183	2.02	18
	12 气 129-13-06		0.183	2.12	13
	12 气 129-13-07		0.180	2.23	14
	12 气 129-13-08		0.182	2.05	12
浓度最高值			0.183	2.23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12气129-15-01	2022.12.14	2.74
	12气129-15-02		2.72
	12气129-15-03		2.69
	12气129-15-04		3.29
	浓度最高值		3.29
	结果评价		达标
	12气129-15-05	2022.12.15	3.10
	12气129-15-06		2.85
	12气129-15-07		3.28
	12气129-15-08		2.93
	浓度最高值		3.28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浓度最高值为0.190mg/m³、2.34mg/m³、18，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2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12.1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2声129-16-01	16:03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2声129-17-01	16:1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2声129-18-01	16:16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2声129-19-01	16:22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2022.12.1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2声129-16-02	16:14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2声129-17-02	16:20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2声129-18-02	16:2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2声129-19-02	16:30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3dB(A)、60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桐琴果园	12 气 129-14-01	2022.12.14	0.035	0.761	<10
	12 气 129-14-02		0.030	0.768	<10
	12 气 129-14-03		0.032	0.818	<10
	12 气 129-14-04		0.023	0.807	<10
	浓度最高值		0.035	0.818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12 气 129-14-05	2022.12.15	0.027	0.756	<10
	12 气 129-14-06		0.033	0.806	<10
	12 气 129-14-07		0.033	0.881	<10
	12 气 129-14-08		0.030	0.884	<10
	浓度最高值		0.033	0.884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0.3	≤2.0	/

监测日：敏感点（桐琴果园）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0.035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0.88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12.14	桐琴果园	12声129-20-01	16:26	工业噪声	51	达标	≤60
2022.12.15		12声129-20-02	16:38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0

监测日：敏感点（桐琴果园）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拉丝布、布袋集尘粉尘、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拉丝布、布袋集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 产生量t/a	实际产 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	喷漆、胶合	1.41	1.27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6	0.53		900-041-49		
废活性炭	喷涂	5.75	5.2		900-039-49		
漆渣	废水处理	10.28	9.3		900-252-12		
污泥	表面处理	1.92	1.73		900-252-12		
槽渣	设备维护	6	0.53		339-064-1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1	0.009		900-217-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0.092		900-218-08		
废油桶	废气处理	0.012	0.011		900-249-08		
废催化剂	机加工	0.072/3a	0.024/3a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焊接	30	27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焊渣	打磨	0.45	0.41		/		
废砂纸	原料包装	0.4	0.36		/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拉丝	3	2.68		/		
废拉丝布	废气处理	0.02	0.018		/		
布袋集尘粉尘	员工生活	0.298	0.27		/		
生活垃圾	产生环节	15	13.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9~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0mg/L、33mg/L、1.11mg/L、0.3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6.3mg/L、4.7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烘道废气排气出口、涂装烘道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分别为724、309，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浓度分别为16.7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4mg/m³、8mg/m³、139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涂装烘道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9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浓度最高值为0.190mg/m³、2.34mg/m³、18，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2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3dB(A)、

60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拉丝布、布袋集尘粉尘、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拉丝布、布袋集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桐琴果园）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035\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8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敏感点（桐琴果园）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粘有危险废物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723-07-02-3866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门窗制造 C3312				建设性质		☐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樘金属门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8月0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087377520D001U			
	验收单位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5.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5.1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2.14 2022.12.15 2022.12.16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90	≤500											
	氨氮			16.3	≤35											
	非甲烷总烃			14.9	≤80											
	颗粒物			9.4	≤30											
	二氧化硫			8	≤200											
	氮氧化物			139	≤3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3	≤400										
		总磷			4.75	≤8										
		石油类			1.11	≤20										
		动植物油类			0.30	≤100										
		乙酸丁酯			<0.005	≤60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1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263	≤1.0									
非甲烷总烃				2.38/3.44	≤4.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136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提交的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12.14	2022.12.15
金属门	年1.5万樘金属门	50樘金属门	46樘金属门	45樘金属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2-4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仁俊

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五益机械工业园区(武义万代工具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漆渣	HW12	900-252-12	10	桶/袋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4	托盘/袋
污泥	HW17	336-064-17	5	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税点（6%）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



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 > 10\%$ ， $Cl > 5\%$ ， $As > 0.2\%$ ， $Cr > 3\%$ 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吕子亮

电话：13588642308

营业代码：91330723087377520D

开户银行：工行武义支行

账号：1208060009000380881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漆渣	HW12	900-252-12	10	3000	桶/袋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4	3000	托盘/袋
污泥	HW17	336-064-17	5	1400	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3500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3500	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氮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6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单类废物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 超过半吨按实际重量计算;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2000 元/趟 (应急)。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未压扁) 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10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渣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2 月 4 日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23087377520D001U

单位名称: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15号武义新华笔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王仁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15号武义新华笔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金属门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87377520D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8月04日至2023年08月0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建设《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时，我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调整，锅炉建设由环评的柴油加热变更为电加热，特此说明！



武义县金帝豪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